

盱眙县河道淤泥砂石资源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80038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河道淤泥砂石资源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 万分之0.85计费(评估价值1亿元按8500元计费)。 采购需求: 盱眙县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河道淤泥砂石资源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河道淤泥砂石资源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财务状况(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5、承诺书(参照格式三原件加盖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9 08:30到2024-11-04 17:00

获取方式：地点：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方式：采购代理  
处购买 文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8 14:30

开标地点：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 七、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否则可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担保的返还：在合同约定定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罚款、违约金等，剩余部分退还乙方（无息）。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  
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宝山路3号

联 系 人：乔欢

电 话：0517-8082370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151523499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